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4年7月2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汾阳市利民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厂区内有一台油水分离器。北侧150平方米的库房内堆放有装有餐余废油的塑料桶57个（每个约40公斤），装有废油渣的废油桶9个（每个约160公斤）。空塑料桶148个，9个废空油桶。一台48kw的蒸汽锅炉。办公室内有17桶洗洁精（每桶约20L）。现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未采取任何防渗防漏措施，清洗过废油桶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区外东侧的树林内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4年7月3日

